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中租廣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明義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- 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付款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